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5號

原告 香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震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（111年司促字第1432號），惟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78萬25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8590元。扣除已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補繳新台幣8090元；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